



[_ \(http://www.mot.gov.cn\)](http://www.mot.gov.cn)

欢迎使用交通智搜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和规范交通运输事中事后监管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

经交通运输部同意，现将《加强和规范交通运输事中事后监管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2021年2月22日

加强和规范交通运输事中事后监管 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

为深化交通运输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交法发〔2020〕79号），结合交通运输监管实际，制定加强和规范交通运输事中事后监管三年行动方案如下。

一、行动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到2023年，基本建成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息化监管为支撑、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交通运输新型监管体系，基本形成市场自律、政府监管、社会监督互为支撑的交通运输协同监管格局，公路管理、水路运输、道路运输、海事管理、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等领域监管难题得到有效破解，监管能力和水平得到提高，监管责任得到全面落实，交通运输市场主体竞争力和市场效率得到明显提升。

二、主要任务

（一）明确监管事项和职责。

1.梳理事项清单。编制完善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按照法定权限和职责逐项细化落实取消和下放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按照法律法规和“三定”规定明确的监管职责，结合权责清单，梳理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监管事项，明确监管部门、监管对象、监管措施、设定依据、监管结果、监管层级等内容，按照要求、结合实际纳入国家和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并动态更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长江航务管理局、珠江航务管理局、直属海事局，部法制司、综合规划司、公路局、水运局、运输服务司、安质司、科技司、海事局分工负责，2021年完成）

2.明确监管职责。制定公布《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建立动态调整和长效管理机制。完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运行机制，明确综合执法机构与行业主管部门、审批机构等的监管职责边界，厘清监管事权，避免监管职责缺位、越位、错位。（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部法制司、公路局、水运局、运输服务司、安质司、海事局分工负责，2021年完成）

3.加强审管衔接。研究制定审批监管业务协作实施细则，明确协作流程，建立健全审批监管信息互通共享机制、定期沟通会商机制等，实现事前审批与事中事后监管的有效衔接，切实形成监管合力。（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直属海事局分工负责，2022年完成）

（二）完善监管制度和规范。

4.制定监管规则。分领域梳理制定具体事项的监管规则并向社会公开，统一监管标准、规范操作规程、细化监管措施、明确监管责任。（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直属海事局，部公路局、水运局、运输服务司、安质司、海事局分工负责，2022年完成）

5.完善标准体系。加强综合运输、安全应急、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领域标准制定工作，推动编制出台一批重点领域标准。加快现行有效标准提档升级，推动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开展推荐性标准集中复审。（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长江航务管理局、珠江航务管理局、直属海事局，部公路局、水运局、运输服务司、安质司、科技司、海事局分工负责，2023年完成）

（三）创新完善监管方式。

6.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动态调整完善《交通运输部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频次，制定实施细则，形成抽查台账，及时将检查结果向社会公示。健部门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将更多事项纳入跨部门联合抽查范围，切实避免多头多层重复检查，减轻企业负担。（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长江航务管理局、珠江航务管理局、直属海事局，部法制司、公路局、水运局、运输服务司、安质司、科技司、海事局分工负责，2021年完成）

7.对重点领域实行重点监管。探索建立重点监管清单制度，对重点领域重点事项实行重点监管。建立健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机制，注重源头预防、排查梳理、多元化解和应急处置。（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长江航务管理局、珠江航务管理局、直属海事局，部公路局、水运局、运输服务司、安质司、海事局分工负责，2023年完成）

8.提升信用监管效能。研究制定《交通运输信用管理规定》，加强和规范行业信用管理。推进行业信用信息归集和信用评价，开展信用风险预警和分级分类监管。在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公路超限超载等领域开展诚信缺失问题专项治理，依法依规实施信用修

复。（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长江航务管理局、珠江航务管理局、直属海事局，部政研室、公路局、水运局、运输服务司、安质司、海事局分工负责，2023年完成）

9.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加快推进交通运输监管执法相关信息系统建设。加强智能化执法终端配备运用，深入推进非现场执法，强化大数据关联分析，推动实现监管对象的自动查验和在线监管。修订《交通运输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办法》，建立综合交通运输信息资源共享交换机制，推动部省联动开展“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和对接。围绕重点监管需求，形成若干“互联网+监管”风险预警大数据模型。（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长江航务管理局、珠江航务管理局、直属海事局，部法制司、公路局、水运局、运输服务司、安质司、科技司、海事局分工负责，2023年完成）

10.落实和完善包容审慎监管。加强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规律研究，分类量身定制监管规则和标准。密切关注部分市场主体运营动向，做好涉稳事件的预防和处置，确保社会大局稳定。（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长江航务管理局、珠江航务管理局、直属海事局，部公路局、水运局、运输服务司、海事局分工负责，2023年完成）

（四）提升监管效能。

11.全面提升监管能力。组织实施《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素质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优化执法队伍结构，提升执法队伍素质能力。组织开展监管执法业务培训，鼓励探索实行监管执法人员到重点监管企业进行岗位实训，培养“一专多能”监管执法人员，建立监管执法人员培训长效工作机制。（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直属海事局，部法制司、公路局、水运局、运输服务司、安质司、海事局分工负责，2023年完成）

12.严格规范监管行为。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制定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清单，加强执法记录仪配备和使用，做到执法行为过程信息全程记载、执法全过程可回溯管理、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全覆盖。全面推进监管执法公开，按照“谁执法谁公示”原则，除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外，行政执法职责、依据、结果等信息应当向社会依法公开。（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长江航务管理局、珠江航务管理局、直属海事局，部法制司、公路局、水运局、运输服务司、安质司、海事局分工负责，2021年完成）

13.加强跨部门跨区域联动协作。建立与公安、住房城乡建设、应急管理、市场监管、海警等部门的监管执法联动响应和协作机制，加强信息互通、联合执法、应急联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6660

